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8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羅文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,8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7034 元	羅文宏	自民國96年 6月7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87034 元	羅文宏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羅文宏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

01 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
02 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
03 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6年6月7日起至
04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
05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
06 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6年6月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
07 87,034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,656元循環利息(自民國96年2月6
08 日起至民國96年6月6日止)、新臺幣1,134元費用(含違約
09 金)，總計新臺幣93,824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
10 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